|  |  |
| --- | --- |
| 事项名称 |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
| 申请条件 | 申办主体为村委会或乡级人民政府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农村公益性公墓相关管理制度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设计方案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申请书申请表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1.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办事指南**

**2. 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
| 申请条件 | 申办主体为村委（居委会），乡级人民政府或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殡仪服务）的企业。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表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向乡镇人民政府的申请报告 | 原件:1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意见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3. 建设骨灰堂审批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建设骨灰堂审批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
| 申请条件 | 申办主体为村委（居委会），乡级人民政府。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建设骨灰堂审批申请书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原件:1 复印件:0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必要 |
| 骨灰堂相关管理制度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建设骨灰堂规划设计方案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
| 事项类型 | 行政给付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10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2013〕51号） |
| 申请条件 | 低保在册人员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 无 | 无 | 无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对信息进行检索，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一次性告知单》。2、符合法定条件及标准。发放救助资金。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4.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临时救助金给付 |
| 事项类型 | 行政给付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10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豫政[2015]32号）二、《河南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94号） |
| 申请条件 | 被民政部门认定为需要实施临时救助的对象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 无 | 无 | 无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对信息进行检索，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一次性告知单》。2、符合法定条件及标准。发放救助资金。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5. 临时救助金给付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
| 事项类型 | 行政给付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90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二、《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特困人员排查认定相关工作的通知》（豫政[2017]52号） |
| 申请条件 | 登记在册的特困人员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 无 | 无 | 无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对信息进行检索，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一次性告知单》。2、符合法定条件及标准。发放救助资金。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
| 事项类型 | 行政给付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30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一、《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三、《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 |
| 申请条件 | 具有我省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 无 | 无 | 无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对信息进行检索，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一次性告知单》。2、符合法定条件及标准。发放救助资金。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7.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
| 事项类型 | 行政给付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1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十四条；《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24号）第二十二条。 |
| 申请条件 |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 无 | 无 | 无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询问登记求助人员基本情况、求助原因，完成信息采集，符合救助条件的予以救助；不符合救助条件的说明理由，不予救助。2、符合条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救助。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8.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 |
| 事项类型 | 行政给付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835号） |
| 申请条件 | 符合标准即可申请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 无 | 无 | 无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对信息进行检索，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一次性告知单》。2、符合法定条件及标准，发放困难群众价格补贴金。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9.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 事项类型 | 行政给付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30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 |
| 申请条件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我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低保证明 | 原件:1 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残疾人证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居民户口簿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原件:1复印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对信息进行检索，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一次性告知单》。2、符合法定条件及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金。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1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 事项类型 | 行政给付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30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一、《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二、《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 |
| 申请条件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我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河南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残疾人证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居民户口簿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原件:1复印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对信息进行检索，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一次性告知单》。2、符合法定条件及标准，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金。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1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老年人福利补贴 |
| 事项类型 | 行政给付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1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第三十三条 |
| 申请条件 | 河南省户籍的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高龄津贴申请表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居民户口簿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原件:1复印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对信息进行检索，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一次性告知单》。2、符合法定条件及标准，发放老年人福利补贴金。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12. 老年人福利补贴办事指南**

**13.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继子女登记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继子女登记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30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5号）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  |
| 申请条件 | 收养人条件： 1．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 2．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 3．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4．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5．年满三十周岁。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收养登记申请书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照片 | 原件:2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居民户口簿 | 原件:1复印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原件:1复印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 原件:1复印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死亡或失踪证明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30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5号）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  |
| 申请条件 | 收养人条件： 1．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 2．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 3．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4．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5．年满三十周岁。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收养登记申请书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照片 | 原件:2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居民户口簿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原件:1复印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养人基本情况证明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捡拾弃婴报案证明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社会福利机构接受弃婴入院登记表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养人身体健康证明 | 原件:1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14.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办事指南**

**15.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因特殊困难生父母或监护人为送养人）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因特殊困难生父母或监护人为送养人）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30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5号）第一千一百零五条；《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  |
| 申请条件 | 收养人条件： 1．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 2．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 3．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4．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5．年满三十周岁。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收养登记申请书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照片 | 原件:2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居民户口簿 | 原件:1复印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原件:1复印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养人基本情况证明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送养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声明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养人身体健康证明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16.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子女登记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子女登记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30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5号）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  |
| 申请条件 | 收养人条件： 1．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 2．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 3．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4．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5．年满三十周岁。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收养登记申请书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照片 | 原件:2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居民户口簿 | 原件:1复印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原件:1复印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养人基本情况证明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亲属关系证明 | 原件:1 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养人身体健康证明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17.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30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5号）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二条 |
| 申请条件 | 1.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养子女年满十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2.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有权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收养关系。3.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照片 | 原件:2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居民户口簿 | 原件:1复印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原件:1复印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养登记证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解除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 | 原件:1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18.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收养登记证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收养登记证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30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5号）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 |
| 申请条件 | （一）收养登记机关具有管辖权；（二）依法登记收养或者解除收养关系，目前仍然维持该状况；（三）收养人或者被收养人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四）申请人持有身份证件、户口簿；（五）申请人持有查档证明。（六）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的2张2寸合影或者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照片 | 原件:2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居民户口簿 | 原件:1复印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原件:1复印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补领收养登记证申请书 | 原件:1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能够证明其收养状况的证明 | 原件:1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30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5号）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  |
| 申请条件 | （一）收养登记机关具有管辖权；（二）依法登记收养或者解除收养关系，目前仍然维持该状况； （三）收养人或者被收养人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四）申请人持有身份证件、户口簿；（五）申请人持有查档证明。（六）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的2张2寸合影或者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照片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居民户口簿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补领收养登记证申请书 | 原件:1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能够证明其收养状况的证明 | 原件:1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19.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解除收养关系证明办事指南**

**20.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撤销收养登记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撤销收养登记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30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十二条 |
| 申请条件 | 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撤销收养登记申请书 | 原件:2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养登记证件 | 原件:1复印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原件:1复印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的声明材料(证明材料） | 原件:1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特困人员认定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40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
| 申请条件 |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一）无劳动能力；（二）无生活来源；（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表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特困人人员认定书面申请书 | 原件:1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居民户口簿 | 原件:1复印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原件:1复印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特困人员认定书面声明书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残疾人证 | 原件:1 复印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特困人员认定书面承诺书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特困人员认定授权书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一次性告知单》。2、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标准，作出准予审批通过/不予审批通过的决定。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21. 特困人员认定办事指南**

**22.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10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
| 申请条件 | 一、急难型救助对象二、支出型救助对象因客观原因造成家庭收入突然大幅下降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因病申请临时救助需提供的材料 | 原件:1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居民户口簿 | 原件:1复印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原件:1复印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因灾申请临时救助需提供的材料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因意外事故申请临时救助需提供的材料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标准，作出准予审批通过/不予审批通过的决定。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23.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6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河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豫民〔2021〕5号） |
| 申请条件 | 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其他有关裁决、判决、协议等材料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家庭成员身份关系证明 | 原件:1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家庭收入凭证 | 原件:1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及授权书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 | 原件:1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审批表 | 原件:1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拆迁协议、归侨生活费证明、领取一次性补偿金的数额及用途证明。 | 原件:1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残疾证、劳动能力证明、学生证（或入学通知书）、优抚对象证、下岗... | 原件:1复印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一次性告知单》。2、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标准，作出准予审批通过/不予审批通过的决定。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公益性养老机构备案 |
| 事项类型 | 其它行政职权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1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 。 |
| 申请条件 | 一、依法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二、要符合设置养老机构的基本条件。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 | 原件:1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24. 公益性养老机构备案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经营性养老机构备案 |
| 事项类型 | 其它行政职权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1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 。 |
| 申请条件 | 一、依法进行企业法人登记。二、要符合设置养老机构的基本条件。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营业执照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 | 原件:1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25. 经营性养老机构备案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备案 |
| 事项类型 | 其它行政职权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1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 。 |
| 申请条件 | 一、依法进行事业法人登记。二、要符合设置养老机构的基本条件。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 | 原件:1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26.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备案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公益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
| 事项类型 | 其它行政职权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1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 。 |
| 申请条件 | 一、依法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变更。二、要符合设置养老机构的基本条件。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 | 原件:1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27. 公益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经营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
| 事项类型 | 其它行政职权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1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 。 |
| 申请条件 | 一、依法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变更。二、要符合设置养老机构的基本条件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营业执照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 | 原件:1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28. 经营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
| 事项类型 | 其它行政职权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1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 。 |
| 申请条件 | 一、依法进行事业法人登记变更。二、要符合设置养老机构的基本条件。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 | 原件:1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29.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变更备案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住宅区及建筑物名称备案（县级） |
| 事项类型 | 其它行政职权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地名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项、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申请条件 | 申请单位取得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证明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城镇居民住宅区及建筑物名称备案登记表（县级）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不动产权证（含宗地图）》复印件 | 原件:1复印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总平面图、效果图 | 原件:1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30. 住宅区及建筑物名称备案（县级）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父母双方均死亡的孤儿认定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 |
| 申请条件 | 具有我省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居民户口簿 | 原件:1 复印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死亡证明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照片 | 原件:2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儿童福利申请表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标准，作出准予审批通过/不予审批通过的决定。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31. 父母双方均死亡的孤儿认定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30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 |
| 申请条件 | 具有我省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居民户口簿 | 原件:1 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死亡证明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照片 | 原件:2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儿童福利申请表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宣告死亡判决书 | 原件:1 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32.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 |
| 申请条件 | 具有我省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居民户口簿 | 原件:1 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死亡证明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照片 | 原件:2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儿童福利申请表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宣告失踪判决书 | 原件:1 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标准，作出准予审批通过/不予审批通过的决定。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33.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父母双方均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30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 |
| 申请条件 | 具有我省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居民户口簿 | 原件:1 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宣告死亡判决书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照片 | 原件:2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儿童福利申请表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标准，作出准予审批通过/不予审批通过的决定。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34. 父母双方均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父母一方宣告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 |
| 申请条件 | 具有我省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居民户口簿 | 原件:1 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宣告死亡判决书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照片 | 原件:2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儿童福利申请表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宣告失踪判决书 | 原件:1 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标准，作出准予审批通过/不予审批通过的决定。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35. 父母一方宣告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父母双方均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 |
| 申请条件 | 具有我省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居民户口簿 | 原件:1 复印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宣告失踪判决书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原件:1复印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照片 | 原件:2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儿童福利申请表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标准，作出准予审批通过/不予审批通过的决定。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36. 父母双方均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1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
| 申请条件 | 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二、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三、其它等材料。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居民户口簿 | 原件:1 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照片 | 原件:2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出申请。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标准，作出准予审批通过/不予审批通过的决定。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328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37. 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内地居民办理离婚登记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1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条 |
| 申请条件 | 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二、离婚的夫妻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三、其它等材料。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居民户口簿 | 原件:1 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照片 | 原件:2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离婚协议书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 原件:1 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出申请。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标准，作出准予审批通过/不予审批通过的决定。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328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38. 内地居民办理离婚登记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内地居民补领结婚登记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1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第二款 |
| 申请条件 | 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二、当事人依法登记结婚，现今仍然维持该状况；三、其它等材料。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居民户口簿 | 原件:1 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照片 | 原件:2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婚姻证件、结婚登记档案 | 原件:1 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出申请。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标准，作出准予审批通过/不予审批通过的决定。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328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39. 内地居民补领结婚登记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内地居民补领离婚登记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1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第二款 |
| 申请条件 | 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二、当事人依法登记离婚，现今仍然维持该状况；三、其它材料等。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居民户口簿 | 原件:1 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照片 | 原件:2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婚姻证件、结婚登记档案 | 原件:1 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出申请。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标准，作出准予审批通过/不予审批通过的决定。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328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40. 内地居民补领离婚登记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60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民政部、民函〔2016〕257号） |
| 申请条件 | 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四、场所使用权证明；五、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七、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八、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原件:1复印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验资报告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申请书 | 原件:1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4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 |
| 申请条件 | 一、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四、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社会团体变更法人登记申请表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原件:1复印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42.**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
| 申请条件 | 一、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社会团体印章。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社会团体变更名称登记申请表 | 原件:1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原件:1 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原件:1复印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社会团体印章 | 原件:1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43.**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 |
| 申请条件 | 一、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社会团体变更活动资金登记申请表 | 原件:1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原件:1复印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验资报告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44.**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 |
| 申请条件 | 一、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原件:1复印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社会团体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申请表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原件:1 复印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45.**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 |
| 申请条件 | 一、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原件:1复印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社会团体变更业务范围登记申请表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原件:1 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46.** **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 |
| 申请条件 | 一、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住所租赁协议。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原件:1复印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申请表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原件:1 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房屋租赁协议 | 原件:1 复印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47.**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 |
| 申请条件 | 一、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住所产权证。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原件:1复印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申请表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原件:1 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原件:1 复印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48.**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
| 申请条件 | 一、社会团体注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三、社会团体清算报告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社会团体印章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原件:1复印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申请表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原件:1 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49.**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
| 申请条件 | 一、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原件:1复印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申请表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50.**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60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第五条、第八条 、第九条 |
| 申请条件 | 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七、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八、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原件:1复印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申请表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验资报告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 申请条件 |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三、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原件:1复印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申请表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验资报告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52.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民政部、公安部令〔2000〕20号）第四条第三项 |
| 申请条件 |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三、印章；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原件:1复印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申请表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53.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 申请条件 |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三、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四、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五、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原件:1复印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申请表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54.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 申请条件 |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二、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三、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原件:1复印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新业务主管单位愿承担业务主管职责的文件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55.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
| 申请条件 |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三、变更后新住所的租赁协议；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原件:1复印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申请表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房屋租赁协议 | 原件:1 复印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56.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 申请条件 |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三、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证；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原件:1复印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申请表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原件:1 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57.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 申请条件 |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三、变更后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原件:1复印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申请表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58.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八条 |
| 申请条件 |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三、清算组织提出的清算报告；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五、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和财务凭证。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原件:1复印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申请表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59.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登记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四条 |
| 申请条件 |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三、章程或合伙协议的修改说明及修改后的章程或合伙协议。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原件:1复印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登记申请表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60.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办事指南**

**6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五条  |
| 申请条件 | （一）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 （二）理事会成员符合一定条件；（三）法定代表人由内地居民担任;（四）秘书长、理事长符合一定条件；（五）监事会符合一定条件；（六）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履行纳税义务；（七）评估结果为3A及以上；（八）申请时未纳入异常名录；（九）其他。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申请书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财务审计报告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社会团体慈善组织认定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第九条、第十条第二款、《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58号） |
| 申请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第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二）不以营利为目的；（三）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四）有组织章程；（五）有必要的财产；（六）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财务审计报告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社会团体慈善组织认定申请表 | 原件:1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62. 社会团体慈善组织认定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认定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第九条、第十条 |
| 申请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第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二）不以营利为目的；（三）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四）有组织章程；（五）有必要的财产；（六）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财务审计报告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认定申请表 | 原件:1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63. 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认定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县级慈善表彰 |
| 事项类型 | 行政奖励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90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一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7号） |
| 申请条件 | 对为慈善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个人、法人或组织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县（市）慈善奖审批表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县（市）慈善奖证明材料 | 原件:1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县（市）慈善奖征求意见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64. 县级慈善表彰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慈善信托设立备案 |
| 事项类型 | 其它行政职权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7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民政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慈善信托管理办法》（银监发[2017]37号）第二十一条 |
| 申请条件 | 1、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2、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慈善信托的受托人。3、慈善信托设立后，出现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情形致使变更的。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信托文件 | 原件:1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原件:0复印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批准文件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 | 原件:0复印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慈善信托备案申请书 | 原件:1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65. 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慈善信托设立备案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慈善信托重新备案 |
| 事项类型 | 其它行政职权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民政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7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民政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慈善信托管理办法》（银监发[2017]37号）第二十一条 |
| 申请条件 | 1、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2、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慈善信托的受托人。3、慈善信托设立后，出现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情形致使变更的。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原受托人出具的慈善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情况报告 | 原件:1 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 | 原件:1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慈善信托备案申请书 | 原件:1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批准文件 | 原件:1复印件:0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 | 原件:0复印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信托文件 | 原件:1复印件:0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92244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66. 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慈善信托重新备案办事指南**